

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14-038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4月23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提请召开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以及2014年4月28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并决定于2014年5月16日(星期五)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监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将2013年度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5月16日(星期五)09:30
- 2、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5月15日—2014年5月1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登录投票系统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5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登录投票系统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5月15日下午3:00至2014年5月16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 3、股权登记日:2014年5月12日
-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岳阳市七里山公司会议室
-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表决。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一种表决方式。

- 7、出席会议对象:
 - (1)截至2014年5月12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书面委托他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2)公司董事会、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律师;
 - (4)保荐机构代表。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独立董事向董事会递交了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2013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 2、审议《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审议《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审议《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5、审议《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6、审议《修订〈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此议案需通过特别决议审议,特别决议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 7、审议《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的议案;
- 8、审议《关于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9、审议《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10、审议《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11、审议《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海南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的议案》;
- 12、审议《关于设立控股子公司福建福源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实施4000Nm³/h火炬气综合利用项目的议案》;
- 13、审议《关于201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三、其他事项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公告》、《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 1、登记时间:2014年5月15日,上午8:00—11:30,下午14:00—17:00
 - 2、登记地点:湖南省岳阳市七里山公司证券部
 - 3、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4年5月15日下午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 4、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 5、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 (一)采用深交所交易系统操作流程:
 -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登录投票系统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5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 2、投票期间,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 (1)输入买入指令;
 - (2)输入股票代码362549;
 - (3)输入对应申报价格;
 - A、整体表决

议案名称	申报价格
总议案	100.00

注:“总议案”指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13项议案,投资者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 B、分项表决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写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一,2.00元代

表议案二,依次类推,每一议案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

序号	议案内容	申报价格	对应申报价格
议案一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元	1.00元
议案二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元	2.00元
议案三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00元	3.00元
议案四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及其摘要》	4.00元	4.00元
议案五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5.00元	5.00元
议案六	《修订〈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	6.00元	6.00元
议案七	《关于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暨相关文件》	7.00元	7.00元
议案八	《关于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8.00元	8.00元
议案九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9.00元	9.00元
议案十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0.00元	10.00元
议案十一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海南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的议案》	11.00元	11.00元
议案十二	《关于设立控股子公司福建福源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实施4000Nm ³ /h火炬气综合利用项目的议案》	12.00元	12.00元
议案十三	《关于201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3.00元	13.00元

(4)输入委托股数,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向	股数	申报	申报
同意	1股	1股	1股
反对	1股	2股	3股

- (5)确认投票完成。
 - 1、注意事项:
 - (1)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 (二)委托互联网投票的操作流程
 -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应以采用密码验证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前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由数字证书书,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行机构咨询,咨询电话:0755-83239016。

- 2、股东现场获取的服务密码及数字证书登录网址 <http://wtp.cninfo.com.cn> 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 (1)登录 <http://wtp.cninfo.com.cn> 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投票”;
 -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登录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4年5月15日下午15:00至2014年5月16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 五、其他事项
 - 1、联系人:张伟、余欣
联系电话:0730-8553359
传真:0730-8551458
电子邮箱:zqb@china-kmt.cn
地 址:湖南省岳阳市七里山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414003
 - 2、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 3、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各自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13日

附件: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经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

序号	表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及其摘要》			
5.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6.	《修订〈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			
7.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			
8.	《关于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9.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0.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1.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海南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的议案》			
12.	《关于设立控股子公司福建福源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实施4000Nm ³ /h火炬气综合利用项目的议案》			
13.	《关于201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注:1、请在表决意见的“同意”、“反对”、“弃权”相应栏中选择一项,用画“√”的方式填写。

- 2、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_____ 委托持股数: 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 _____
受托人签名: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有效期限: 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227 证券简称:奥特迅 公告编号:2014-031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情况。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5月13日上午10:00(周二);
 -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南区高新新一道29号南座本公司二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 4、召集人: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特迅”或“公司”)董事会;
 -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董事长谢晓霞女士;
 -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出席情况
 -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代表共10人,代表的股份总数为68,526,216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109,356,950股的62.66%;
 -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68,526,216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票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
(二)审议通过了《2013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68,526,216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票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
(三)审议通过了《201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为:同意68,526,216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票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
(四)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68,526,216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票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
(五)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68,526,216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票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

东所持表决权的100%。

- (六)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68,526,216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票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
-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68,526,216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票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
-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68,526,216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票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

- 三、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周俊祥先生、李贵才先生、黄端女士及历任独立董事王方华先生、顾晓鸿先生、李少弘先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对2013年度工作情况进行了述职。
(《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全文详见2014年4月18日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孙阳、郑志林律师现场见证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有效。
(《关于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2014年5月14日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五、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特此公告。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2144 股票简称:宏达高科 公告编号:2014-037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会议方式: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 3、会议召开日期:2014年5月13日(周四)15:00—17:00。
 - 4、会议召开地点:南宁市乡村镇建设路118号宏达公司会议室
 - 5、会议主持人:董董事长周国先先生
 -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情况
 -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28人,代表的股份总数为70,324,824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78%。
 -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现场会议。

-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听取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70,324,824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大会)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70,324,824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大会)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3、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0,324,824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大会)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4、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财务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70,324,824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大会)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5、审议通过了《2013年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70,324,824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大会)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 5、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70,324,824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大会)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70,324,824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大会)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2014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70,324,824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大会)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2014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70,324,824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大会)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0,324,824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大会)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70,324,824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大会)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奚俊、袁金雷律师出席本次会议,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五、备查文件
 - 1、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特此公告。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三日

股票简称:人福医药 证券代码:600079 编号:临2014-039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被担保人名称:人福医药湖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福湖北”)、人福普克药业(武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福普克”)、新疆维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疆维伟”)

- 本次担保金额: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人福医药”)董事会同意为人福湖北向交通银行武汉水果湖支行申请办理的人民币贰仟万元(¥20,000,000.00)、期限两年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意为人福普克向交通银行武汉水果湖支行申请办理的人民币贰仟万元(¥20,000,000.00)、期限两年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意为人福普克向交通银行新疆鄯分区申请办理的人民币叁仟万元(¥30,000,000.00)、期限一年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累计为被担保人提供担保的数量(不含本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批准为人福湖北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累计金额为46,000万元;为人福普克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累计金额为9,810.00万元;为新疆维伟药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累计金额为13,350万元;以上提供担保的累计金额中不包含尚未使用的贷款额度。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本次担保无追偿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总额(包含尚未使用的贷款额度)为197,060.00万元,其中为直接或间接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包含尚未使用的贷款额度)为192,060.00万元。
-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公司二〇一三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为人福湖北向交通银行武汉水果湖支行申请办理的人民币贰仟万元(¥20,000,000.00)、期限两年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意为人福普克向交通银行武汉水果湖支行申请办理的人民币贰仟万元(¥20,000,000.00)、期限两年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意为人福普克向交通银行新疆鄯分区申请办理的人民币叁仟万元(¥30,000,000.00)、期限一年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一)人福医药湖北有限公司
 - 1.被担保人名称:人福医药湖北有限公司
 - 2.注册地点:武汉市江岸区建设大道847号B座11层
 - 3.注册资本:20,000.00万人民币
 - 4.法定代表人:张红杰
 - (二)新疆维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 1.经营范围: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制剂药、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物制品、生物制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一类、二类)、体外诊断试剂、疫苗、医疗用毒性药品(中药、西药)、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类;预包装食品批发;医疗器械Ⅱ、Ⅲ类批发(经营范围和经营范围与许可确定的经营范围和经营范围一致);保健食品批发(有效期至2013年12月31日);/化学药品(不含危险品)、电子产品、办公用品、普通机械;设备零售兼营;网络管理系统;运输代理服务;医疗器械租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业务。

- 6、财务状况: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人福湖北资产总额64,071.1222万元,净资产20,977.86万元,负债总额43,093.36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27,50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42,493.36万元,2013年主营业务收入5,660.441万元,净利润19.207万元;
 - 截至2014年3月31日,人福湖北资产总额77,300.40万元,净资产21,041.94万元,负债总额56,258.46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30,00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55,658.46万元,2014年1月-3月主营业务收入1,478.85万元,净利润6.008万元。

- 7、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我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人福医药有限公司持有其98.5%的股权。
- (二)人福普克药业(武汉)有限公司
 - 1.注册地点: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神农一路99号
 - 2.法定代表人:李海
 - 3.经营范围:生物工程、中药制剂(中药药片的蒸、炒、炙、熅等炮制技术的应用及中成药保密处方产品的生产)、医药原材料、医药器械、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保健品的研发及技术服务、计生用品、生活用品的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代理出口。

- 6、财务状况: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人福普克资产总额23,017.71万元,净资产2,917.73万元,负债总额20,099.98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8,568.1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0,127.31万元,2013年主营业务收入1,124.05万元,净利润-2,627.80万元;
 - 截至2014年3月31日,人福普克资产总额23,403.68万元,净资产2,099.22万元,负债总额21,304.47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8,568.1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1,446.37万元,2014年1-3月主营业务收入2,623.23万元,净利润-818.52万元。

- 7、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我公司持有其75%的股权。
- (三)新疆维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 1.被担保人名称:新疆维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 2.注册地点: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沈阳路2号
 - 3.注册资本:2,000.00万人民币
 - 4.法定代表人:尹强
 - 5.经营范围:颗粒剂、糖浆剂、剂、硬胶囊剂、片剂煎膏剂、搽剂、煎膏剂、茶剂、口服液、洗剂的生产。

- 6、财务状况: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新疆维伟资产总额27,356.67万元,净资产9,375.70万元,负债总额17,980.97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14,02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3,345.97万元,2013年主营业务收入22,064.82万元,净利润2,408.84万元;
 - 截至2014年3月31日,新疆维伟资产总额28,111.17万元,净资产9,977.73万元,负债总额18,133.44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14,02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3,648.44万元,2014年1月-3月主营业务收入3,168.19万元,净利润602.04万元。

- 7、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我公司持有其55%的股权。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董事会同意为人福湖北向交通银行武汉水果湖支行申请办理的人民币贰仟万元(¥20,000,000.00)、期限两年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意为人福普克向交通银行武汉水果湖支行申请办理的人民币贰仟万元(¥20,000,000.00)、期限两年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意为人福普克向交通银行新疆鄯分区申请办理的人民币叁仟万元(¥30,000,000.00)、期限一年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四、董事会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向交通银行武汉水果湖支行申请办理的人民币贰仟万元(¥20,000,000.00)、期限两年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意为控股子公司人福普克药业(武汉)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武汉水果湖支行申请办理的人民币贰仟万元(¥20,000,000.00)、期限两年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意为控股子公司人福普克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向交通银行新疆鄯分区申请办理的人民币叁仟万元(¥30,000,000.00)、期限一年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五、董事会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向交通银行武汉水果湖支行申请办理的人民币贰仟万元(¥20,000,000.00)、期限两年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意为控股子公司人福普克药业(武汉)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武汉水果湖支行申请办理的人民币贰仟万元(¥20,000,000.00)、期限两年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意为控股子公司人福普克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向交通银行新疆鄯分区申请办理的人民币叁仟万元(¥30,000,000.00)、期限一年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六、董事会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向交通银行武汉水果湖支行申请办理的人民币贰仟万元(¥20,000,000.00)、期限两年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意为控股子公司人福普克药业(武汉)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武汉水果湖支行申请办理的人民币贰仟万元(¥20,000,000.00)、期限两年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意为控股子公司人福普克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向交通银行新疆鄯分区申请办理的人民币叁仟万元(¥30,000,000.00)、期限一年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